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0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完成注册一家全资子公司的手续,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Kingdomway USA, LLC
- 2.注册号:201403510065
- 3.注册地址:2372 Morse Avenue, #101, Irvine, CA 92614
- 4.企业类型: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LLC,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从事加州统一有限责任企业修订条例(California Revised Unifor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所规定的合法行为或经营活动。

设立全资子公司在锂电池材料产品在北美市场的业务拓展力度,力争扩大市场份额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对该子公司的投资需根据投资金额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并报请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0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改制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通知,盘江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其分立重组方案,盘江控股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盘江控股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盘江控股(存续公司)、贵州盘江发展有限公司(新设立)、贵州盘江鑫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设立)。

盘江控股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盘江控股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持有本公司58.67%的股权。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盘江控股改制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5-00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补充承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2)。

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发先先生提交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提议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72,235,19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票赞成。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补充承诺:在本预案实施前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公告编号:2015-001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及时将申请材料上报至中国证监会。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914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5-001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手续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近日,公司已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壹亿叁仟叁佰叁拾肆万圆整”变更为“贰亿壹仟壹佰捌拾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整”,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董事会于2015年1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刘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其辞职行为自该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斌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本公司工作的正常运行,刘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会对刘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5-00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通知,获悉精工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500,000股质押给浙江绍兴农村合作银行斗门支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行为:2015年1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95,940,729股,占公司总股本28.54%;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1,54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0%。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由于工作人员书写失误,现对上述公告补充、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将公告内容“六、出资协议主要内容”中第四项“4.业绩保证”中的“(1)洛阳力容、王磊、王安安承诺:实现深圳博磊达2014年、2015年、2016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240万元、1,800万元、3,000万元。”更正为“(1)洛阳力容、王磊、王安安承诺:实现深圳博磊达2015年、2016年、2017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240万元、1,800万元、3,000万元。”

二、标题更正

将公告内容“六、出资协议主要内容”中的标题“(7)董事会/监事设置、(8)违约责任”更正为“六、出资协议主要内容”中的标题“五、董事会/监事设置、六、违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也做相应更正。

二、补充内容

公司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核准信息为准,以下简称“深圳博磊达”),其产品研发方向主要为新材料研发;超级电容器、超级电池工业化生产;模块组装以及控制系统开发。研发团队的主要成员有王燕、张帆、吴英鹏、黄璐等人。

一、团队核心技术成员

王燕:博士,深圳博磊达核心技术与工艺负责人,拟任深圳博磊达总经理,负责产品设计、企业生产技术的全面实施和系统应用工作。8年电池材料的研发及制造经验,4年大型电池企业的工作经验,掌握超级电容器研发及制造方面的国际前沿技术,研发的材料曾被 Nature China, Nature Asia 报道。其中,基于新型碳纳米材料在超级电容器应用的一篇文章“Supercapacitor devices based on graphene materials (基于石墨烯基超级电容器研究)”被引用超过3984次(984为Google scholar数据,759次为ISI数据);“Preventing Graphene Sheets from Restacking by High-Capacitance Performance (防止石墨烯自团聚的高性能超级电容器)”被引用超过774次(ISI数据),并授权中国发明专利一篇,申请美国发明专利一篇,世界专利一篇。

张帆:博士,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博士后。负责超级电容器材料,以及新型高能量密度的电容器材料的研发,具有6年的新材料研发经验。发表相关领域SCI收录论文16篇(影响因子>10论文5篇),ISI引用次数192次。其中,基于新型多孔碳材料在超级电容器应用的一篇文章“Porous 3D Graphene-based bulk materials with the exceptional high surface area and excellent conductivity for supercapacitors”发表在 Scientific Reports (Nature 子刊)上,被引用65次,并申请国家相关发明专利2项。

吴英鹏:博士,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博士后。负责新一代超级电容器、电池电极材料的研发,具有6年的材料研发经验,7年以上的超级电容器、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经验。发表相关领域SCI收录论文10篇,引用次数695次(Google scholar统计)。其中关于新型二维石墨烯材料的文章发表在《世界顶级综合性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s》上。申请中国国家发明专利三项、美国发明专利一项、世界专利一项。

黄璐:博士,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智能隔膜及隔膜材料。负责超级电容器以及锂离子电池智能隔膜材料研发课题,具有5年以上的材料及智能材料研发经验。发表SCI收录论文11篇,引用次数373次(Google scholar统计),其中关于新型二维石墨烯材料的文章发表在《世界顶级综合性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s》上,申请世界专利一篇。

二、专利技术

本次投资合作方洛阳力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力容”)已申请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锂离子超级电容器石墨材料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洛阳力容	201410105152.8	2014年3月19日
2	锂离子电容器、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洛阳力容	201410372788.9	2014年7月31日
3	一种锂离子超级电容器隔膜、制备方法、装置及其在超级电容器中的应用	发明	洛阳力容	201410338443.1	2014年7月16日
4	超级电容器(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洛阳力容	20143005486.2	2014年9月23日

深圳博磊达成立后,洛阳力容将该等专有技术申请的专利权,申请无偿转让给深圳博磊达。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券商
- 委托理财金额:5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券商集合理财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效益,在平衡好资金的前提下,于2015年1月7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签订《中信证券证券财富6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证券证券财富6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101,690.84万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购买中信证券证券财富6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预期年收益率为6.5%。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产品说明

中信证券证券财富6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系中信证券,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可转换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含逆回购)、债券、可转债一级市场申购、债券类基金(含开放式股票基金、LOF基金、普通封闭式基金、分级债基的优先端及进取端等)、分级偏股型基金、优先端、货币型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付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利率互换、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现金类资产包括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国债和央行票据等。

(三)敏感性分析

中信证券证券财富6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标的资产安全性较高,风险较小,此次购买行为对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影响是现金流出人民币500万元,未来将产生计划收益,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任何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会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发生遵循了自愿、诚信、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参与收益性及安全性高的理财计划,能够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1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4年12月31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5年1月7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勇明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 限公司拟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98.85%,拟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建龙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提取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资金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账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该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3、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淮上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淮上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4、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提取,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3,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5、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中国银行铜陵分行提取,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中国银行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3,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6、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淮上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淮上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2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7、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2,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900万元;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9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到账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截止至2015年1月7日我公司共动用209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1	半导体封装用上下晶圆片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3,907,888.5
2	年产3600万片半导体封装技改项目	1800000	10,000,000

募集资金将优先保证“年产390台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的实施,33,907,888.5元投资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其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 限公司拟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98.85%,拟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建龙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提取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资金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账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认为:

中发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中发科技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万联证券对中发科技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中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中发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万联证券关于中发科技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765 股票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2
 债代码:122103 债券简称:11中航0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中航01”公司债券回售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941

2.回售简称:中航01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4日

5.本次回售发放日:2015年2月9日(2月8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11中航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售公告”),公司债券品种“11中航01”,债券代码:122103,于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4日回售,回售公告中回售简称有误,现将回售简称更正为“中航01回售”,回售代码不变仍为“100941”,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12.资信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5月4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利率调整:在“11中航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在第三个付息日不上调“11中航01”票面利率,在“11中航01”存续期后2年(2015年2月8日至2017年2月7日)票面利率保持6.00%。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1,回售简称:中航01回售。

2.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4日。

3.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以98元(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申报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航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回售。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中航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1中航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

四、回售债券兑付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2月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0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中航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数据及“11中航01”回售申报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到投资者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2月9日。

五、本次回售回售的公告

“11中航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4日。

八、申报回售的“11中航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4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1,申报价格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相应债券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上市公司违约或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前回售并丧失优先权。

九、“11中航01”债券持有人可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回售申报回售,“11中航01”债券持有人有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申报的无条件放弃。

3.3“11中航01”债券持有人有在回售申报、回售公告在本期付息日(2015年2月9日)委托机构通过交易系统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期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5年1月7日	发布关于“11中航01”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5年1月8日	发布关于“11中航01”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5年1月9日	发布关于“11中航01”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5年1月12日	发布关于“11中航01”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5年1月13日	发布关于“11中航01”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5年1月14日	发布关于“11中航01”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5年2月9日	本次回售资金到账
2015年2月9日	本次回售债券兑付,对有效回售部分债券
2015年2月9日	本次回售债券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中航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2月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1中航01”债券。请“11中航01”持有人是否行回售选择权的决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中航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对个人所得税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利息个人所得税,税后利息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中航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0元(含税),扣除税后个人实际持有1000元派发利息为48元。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利息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62号)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个人所得税申报网站在持有“11中航01”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于持有“11中航01”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中航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三、关于本次回售对个人所得税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利息个人所得税,税后利息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中航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0元(含税),扣除税后个人实际持有1000元派发利息为48元。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利息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62号)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个人所得税申报网站在持有“11中航01”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于持有“11中航01”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四、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中航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2月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1中航01”债券。请“11中航01”持有人是否行回售选择权的决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中航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三、关于本次回售对个人所得税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利息个人所得税,税后利息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中航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0元(含税),扣除税后个人实际持有1000元派发利息为48元。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利息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62号)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个人所得税申报网站在持有“11中航01”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